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建簡字第3號

原告 軒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永祥

被告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蓋元

主 文

本件應由許蓋元為被告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莊宏偉，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許蓋元，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依法本應由許蓋元承受訴訟，但兩造迄今均無人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引上開規定，職權裁定命許蓋元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